

## 恆春工商團膳身分別用餐登記暨繳費說明

身份別		用餐登記	餐費計算說明	繳費期限	備註
自費		舊生：寒暑期全校返校日 新生：新生訓練兩日內	<b>當月</b> 用餐天數* 當月團膳 <b>每餐餐費</b> (約 50 元)	用餐前一個月 20 號前 例：訂購十月團膳應於 9/20 日前完成繳費	繳納全額餐費
原住民		舊生：寒暑期全校返校日 新生：新生訓練兩日內	當 <b>學期</b> 用餐天數*當 學期團膳 <b>每餐餐費</b> (約 50 元)	開學一周內	領有原住民餐費補助， <b>餐費計算同一般生須繳納全額餐費，表單請至教務處申請。</b>
經濟弱勢	低收	舊生：寒暑期全校返校日 新生：新生訓練兩日內	當 <b>學期</b> 用餐天數*當 學期團膳 <b>每餐餐費差額</b> (約 5 元) 例：110 年度經濟弱勢補助計畫補助學生午餐為每餐 45 元，本校 109-2 校園團膳每餐為 50 元，故申請經濟弱勢補助學生仍須補交每餐 5 元差額。	開學一周內	開學一周內至 <b>學務處衛生組</b> 領取團膳補助申請單，並完成填寫與繳交；完成申請與繳費者，僅須繳納差額即可享有整學期用餐， <b>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申請及繳費者，餐費則以自費生繳納全額餐費辦理。</b>
	中低收				
	導師認定				

詳細補助申請說明請見附件【恆春工商 110 年度團膳補助申請規範】說明。